

庆元县屏都新区共享中心公共服务提质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序号：庆建招（2025）38号

1. 招标条件

庆元县屏都新区共享中心公共服务提质工程已由庆元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庆发改投（2024）72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403-331126-04-01-858838，建设资金来自争取上级补助、县财政配套解决，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庆元县经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庆元县经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概算约7112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约24234.2万元，建设规模：庆元县屏都新区共享中心公共服务提质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26948.0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6465.97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35053.5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含人防）11412.40平方米），包括卫生院、共享中心大楼（其中包含服务型公寓及其配套（社区共享服务中心、城市书屋等）、会展中心、商业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公共服务共享中心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菊隆中学东侧地块。

2.2本次招标范围：庆元县屏都新区共享中心公共服务提质工程全过程监理，包括施工图纸的交底会审、施工阶段一直到保修阶段的质量监督、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档案资料的管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对已完工程量的审核、配合甲方询价工作、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等。本次招标控制价为约294（以补充公告发布为准）万元。

2.3计划监理服务期：

全部工程实际施工期以及间歇期和质量缺陷期的监理服务。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有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建设部核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的企业；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自/年/月/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业绩；

3.4在丽水市智慧工地系统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须具有D等级及以上（以“丽水市智慧工地系统”公布的监理企业2025年8月份企业信用等级为准）；

3.5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6/（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3.7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录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未锁定（项目总监在该系统中查询的“管理项目个数”为0个）；

3.8自/年/月/日以来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接过/完成过）/业绩；

3.9本次招标（允许/不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

3.10/（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2022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3.1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3.13总监理工程师与企业主要负责人（特指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中载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14投标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承接业务（含丽水市外）且在限制期内”的，或总监理工程师是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或总监理工程师有2个及以上建设行业执（从）业资格但在同一个单位注册或登记的，或监理班子人员未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谢绝参加该项目投标；

3.15本工程不接受挂靠，有串标、围标、虚假投标及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相关规定的，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后项目监理组人员（含总监）不得在其他工程任职或投标，投标人所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有在建或预中标项目且必须符合丽水市的有关规定。

4. 招标文件索取途径：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网址：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lssggzy.lishui.gov.cn/>)；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lssggzy.lishui.gov.cn/>)，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5年8月28日起。

4.4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答疑澄清文件、修改文件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答疑澄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4.5未取得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进行查看。主体库注册咨询电话：4009980000；CA锁办理及业务咨询详见浙江省CA签章互认系统(https://ggzy.zj.gov.cn/zhejiangnew/ca_system.html)。

5. 投标文件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9月18日09时00分；

5.2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3网址：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不见面开标”进入。

5.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自行解密。

5.5投标人现场开标地点：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12开标厅；

5.6本项目在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开展招投标活动，请潜在投标人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登录业务系统办理相关业务。

5.7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新平台采用新的驱动和投标工具，请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登录页面下方点击【驱动下载】、【投标工具下载】按钮下载相关软件。

6.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庆元县濠洲街道石龙街70号

邮政编码：323800

电 话：0578-6113262

投诉受理部门：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庆元县濠洲街道石龙街70号

邮政编码：323800

电 话：0578-6113262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庆元县经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金山大道17号企业服务中心9楼

电 话：0578-6535905

联系人：吴素云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丽青路141号

电 话：0578-2151491

联系人：林波军、陈龙娇、王世红、邱捷

本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8月28日